



项目编号:



山东港口（威海）跨境生活资料分拨基地及配套项目扩初及施工图设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威招审 sj202213005 号

招 标 人：山东港口产城融合发展威海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2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5
1.1	项目概况	15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5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
1.5	投标费用	17
1.6	保密	17
1.7	语言文字	17
1.8	计量单位	17
1.9	踏勘现场	17
2、	招标文件	1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9
3、	投标文件	2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0
3.2	投标报价	20
3.3	投标有效期	21
3.4	投标保证金	21
3.5	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21
3.6	备选投标方案	22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2
4、	投标	23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23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
5、	开标	24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4
5.2	开标程序	24
6、	评标	25
6.1	评标委员会	25
6.2	评标原则	26
6.3	评标内容的保密	26
6.4	评标纪律	26



6.5 评标.....	27
7、合同授予.....	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7
评标办法前附表.....	37
1. 评标方法.....	37
2. 评审标准.....	38
2.1 初步评审标准.....	38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8
3. 评标程序.....	38
3.1 初步评审.....	38
3.2 详细评审.....	39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9
4. 否决投标条件.....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47
一、设计要求.....	47
二、成果文件要求.....	48
第二卷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二、投标函附录.....	52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3
四、授权委托书.....	54
五、设计费用清单.....	56
六、资格审查资料.....	57
（一）基本情况表.....	57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58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58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59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60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60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61
（八）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2019.1.1 -2022.10.20）.....	62
七、设计方案.....	64
八、其他资料.....	6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山东港口（威海）跨境生活资料分拨基地及配套项目扩初及施

工图设计招标公告

[项目专业:设计]

威招审（sj202213005）号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山东港口（威海）跨境生活资料分拨基地及配套项目扩初及施工图设计，招标申请已经相关部门批准，招标人为山东港口产城融合发展威海有限公司，建设资金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191354 平方米（287 亩），总建筑面积约 139680 平方米，主要建设进出口查验库、仓储物流中心、集装箱场站作业区、跨境电商分拨库、研发中心、交易中心即综合办公楼等设施。项目投资估算 3 亿元。

2、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埠路南、金诺路东，九龙路北。

3、设计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21 天内提交全部设计文件。

4、质量要求：设计质量满足国家现行的工程建设方面的规范、规程、标准以及城市建设部门的有关规定。并达到建质函[2016]247 号《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建筑施工图设计相关要求，同时满足招标人设计任务书要求。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180 万元。

三、工程招标范围

用地红线范围内所有建筑物、构筑物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包括室外给水管线、化粪池（含）至建筑物的污水管线）、电气、消防（包括室外管线）、污水泵站等及项目二次深化设计的相互配合以及绿色设计、能效测评等相关工作。

包含：现场勘测复核、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二次深化设计、专家评审、施工现场设计服务（含设计变更）等全过程的设计任务。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持有合法独立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2、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5、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6、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7、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完成 1 项总建筑面积不小于 5 万平米的产业园区类项目设计。

五、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项目编号:

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此项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zbt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 2022-9-30-23:30:00; 下载截止时间: 2022-10-13-00:00:00 下载地址: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 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 一个是 pdf 格式, 另一个是 zbt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 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 电子 zbt 格式的招标文件, 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 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 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 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bt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 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bt 格式的招标文件, 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 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 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 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因疫情防控需要, 不接受投标人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 投标人提前熟悉交易系统【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操作手册(投标人), 网址:

<http://ggzyjy.weihai.cn/bszn/005001/20190131/4cb8890b0224.html>】, 通过交易系统线上参加开标活动, 不熟悉系统操作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开标地点: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2 年 10 月 21 日 14:00

九、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均不给予经济补偿。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 山东港口产城融合发展威海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威海市经区大庆路 47-16	地 址: 威海市海滨北路 20 号 5 楼
邮 编: 264200	邮 编: 264200
联 系 人: 柏小民	联 系 人: 田蓉蓉



项目编号:

电 话: 18763119353	电 话: 0631-5195661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legendbxm@163.com	电子邮件: whfgs@sdhyha.com



项目编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山东港口产城融合发展威海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经区大庆路 47-16 联系人：柏小民 电话：1876311935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海滨北路 20 号 5 楼 联系人：田蓉蓉 电话：0631-5195661 邮箱：whfgs@sdhyha.com
1.1.4	项目名称	山东港口（威海）跨境生活资料分拨基地及配套项目扩初及施工图设计
1.1.5	项目详细情况	项目地点：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埠路南、金诺路东，九龙路北 项目规模：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191354 平方米（287 亩），总建筑面积 139680 平方米，主要建设进出口查验库、仓储物流中心、集装箱场站作业区、跨境电商分拨库、研发中心、交易中心即综合办公楼等设施。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招标范围：用地红线范围内所有建筑物、构筑物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包括室外给水管线、化粪池（含）至建筑物的污水管线）、电气、消防（包括室外管线）、污水泵站等及项目二次深化设计的相互配合以及绿色设计、能效测评等相关工作。 包含：现场勘测复核、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二次深化设计、专家评审、施工现场设计服务（含设计变更）等全过程的设计任务。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 <u>1</u> 个标段
1.3.2	设计周期	<u>合同签订之日起 21 天内提交全部设计文件。</u>
1.4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预审，基本条件合格制/有限数量制 ☒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前附招标公告
1.4.2	近3年度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指2019年至2021年
	近3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指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0月21日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指2018年10月21日至2022年10月20日。
1.9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保证金）且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无瑕疵；(2) 投标文件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4) 无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5)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6) 投标有效期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12.3	偏差	偏离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招标文件及设计规范的规定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答疑。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题”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前附招标公告
2.2.2.1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信息。 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澄清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且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设最高限价，最高设计费限价如下：180 万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上述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项目编号:

3.2.3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数(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	投标保证金	一、是否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二、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或保单三、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叁万陆仟元整（人民币） 1、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基本账户转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 虚拟账号；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银行保函必须由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扫描件。 3、如选择保险保函形式，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投标保证金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 号）文件要求，需满足以下条件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1）保险机构应当在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2）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http://221.214.94.41:81/xyzj/）”“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dggzyjy.gov.cn）”，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 （3）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4）投标文件中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申请表等）；3）有效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



项目编号:

		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4、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 5、投标保证金免交或不用足额缴纳的情形 根据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威住建通字〔2019〕76 号）的规定，2021 年度被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定的信用评价为 AAA 级的建筑市场主体免予缴纳工程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须后附 2021 年度被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定的信用评价等级的证明材料。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5.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纸质版投标文件：2 份。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投标单位须将电子版投标文件按本章附件五，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开标时按本章附件五要求派专人完成网上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答疑等各项工作。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开标前可以不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基于工程资料归档的要求，投标单位需在开标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两份）递交（或以邮寄的方式进行递交） 地址：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威海市海滨北路 20 号 5 楼） 接收人：田蓉蓉 联系电话：0631-5195661 不按规定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计入不良行为记录。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项目编号:

5.2	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或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及期限	公示媒介: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 公示期限: 3 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设计招标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招标人均不给予经济补偿。
7.7.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1、投标企业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 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 按无效标处理; 中标后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 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 若经查实投标企业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的不良行为, 应否决其投标, 若为中标企业, 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2、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 招标人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 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3、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4、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单位提供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 并通过审核截图。 5、扫黑除恶投诉电话: 0631-5987017 6、根据威住建通字【2020】6 号《关于做好疫情期间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防控工作的通知》, 为做好疫情期间招标投标的防控工作,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有序开展招投标交易活动, 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 本工程采用全过程网上交易, 取消关于纸质投标文件现场递交方面的要求, 以系统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可不到开标现场, 自行按要求在网上进行开标交易。 (2) 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随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 配合完成开标环节相关确认工作(包括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 以免因疏漏或疏忽导致开标会议延迟。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 启动解密后 15 分钟内解密, 否则视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 否决其投标。	



项目编号:

	（3）请各参与投标企业在开标结束后，评委评标期间，随时保持电脑网络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 15 分钟时间内（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准）及时通过电子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责任自负。若投标人在 15 分钟内无法及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请通过电子系统向评标委员会申请延长时，并说明合理理由。 （注意：收到消息提醒后，投标单位必须对其进行刷新，方可查收到） 因受新冠疫情影响，各投标单位严格执行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为做好疫情防控，进行网上开标，投标人不到现场。	
10.2	电子招标投标	具体要求详见本章附件五
10.3 知识产权		
10.3.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0.4.1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5 同义词语		
10.5.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设计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6 监督		
10.6.1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7 解释权		
10.7.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8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9.1	招标代理费：21400 元	



项目编号:

10.9.2	对未中标方案的补偿办法：无（或使用下列方法） 1、获得方案补偿费的投标方案，其著作权归投标人所有，其设计方案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 2、招标人有权在评标结果公示后公开展示获得方案补偿费的设计方案成果，并对该设计方案进行展示，使用、评价。
--------	--

《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具体如下:

①失信被执行人; ②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③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④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⑤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⑦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⑧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⑩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⑪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⑫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⑬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⑭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⑮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⑯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⑰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⑱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⑲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⑳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㉑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㉒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㉓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㉔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㉖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㉗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㉘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 ㉙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㉚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㉛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㉜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㉝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㉞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㉟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㊱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㊲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㊳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㊴慈善捐助领域失信责任相关主体; ㊵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失信主体; ㊶科研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㊷政府采购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㊸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㊹会计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㊺文化市场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㊻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严重失信主体; ㊼人防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㊽社会组织严重失信主体。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详细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设计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为具有被授予合同的资格，投标人应提供令招标人满意的资格文件，以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所要求资格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为此，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应包括下列资料：

(1) 有关证明投标人法律地位的原始文件副本（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总监注册证书、法定代表人证或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

(2) 投标人在过去 3 年中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情况和现在正在履行的合同情况；

(3) 项目设计机构情况；

(4) 投标人财务状况证明，包括最近 3 年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主要是损益表和资产负债表）；

(5) 有关投标人目前和过去 3 年参与或涉及诉讼案件的资料（如果有）。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10)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1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投标人承诺为准）；(16) 投标人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投标资料不予退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2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

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文件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设计方案;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以及投标人认为可以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本项目评委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的;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相关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营业执照。

3.5.2 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

3.5.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5.4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3.5.5 设计团队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3.5.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函（格式自定）。

3.5.7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应附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截图。

3.5.8 “投标人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结果” 应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截图。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文件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公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技术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否则否决其投标。

(3)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 投标文件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本次招标不需要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是否密封由投标人自行决定。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5.2.1 开标前准备：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5.2.2 开标现场:

- (1) 代理机构接收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2)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3)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4)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 (5)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 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 (6)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 (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 (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9)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 (10)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开标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服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调配，并遵守相关规章制度。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在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和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部门的监督下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



顾问；（3）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4）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5）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6）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7）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8）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内容的保密

6.3.1 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书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6.3.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投标资格。

6.4 评标纪律

6.4.1 为了规范评标活动，保证评标的公平、公正，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6.4.2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6.4.3 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只有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监督人员及经批准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其他任何人员不得随意进入评标地点。

6.4.4 在评标过程中，只有评标委员会的成员享有评审发言权，其他人员不得随意发表评审意见。

6.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4.6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6.4.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4.8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单独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6.4.9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4.10 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有关资料向投标人或者其他单位提供。

6.4.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评标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5 评标

6.5.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5.2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对投标报价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6.5.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均不给予经济补偿。

7.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 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遵守职业道德, 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格式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 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 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人为, 项目位于。项目规模为。年 月 日 在 进行公开招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价为 元。设计服务周期为。设计质量, 项目负责人。希望贵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内容, 与招标人积极配合, 圆满完成此项设计任务。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 30 日内, 与_____签订设计合同。

招标人(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 GCZJ 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word 或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3. 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 GCZJ 文件形式导入，其中 GCZJ 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 GCZJ 内容保持一致。
4. 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5.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7.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并加盖电子签章后，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带水印编码），打印之后再修改投标文件内容，需撤销签章，修改后的文件水印编号将发生变化，需重新打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投标人打印完毕后，应对照纸质投标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是否一致。编码不一致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8.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

密, 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上传成功后, 系统出具上传凭证, 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 以备核验。(注意: 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 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 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 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 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2.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 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 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 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承诺书、报价表等; 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

二、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

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 无需审核, 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 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 并记不良行为记录, 情况严重者, 将被列入黑名单。

三、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 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 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 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 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 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注: 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 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 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 即锁本身的 pin 码。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 操作系统: win7 及以上;

(2) 浏览器: ie9 及以上, 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 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 系统软件: CA 数字证书驱动,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 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 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 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 (1) 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 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 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编码与递交至服务器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不一致的；

(7)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 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项目编号:

6E75340F-C2C5-4120-B11F-1F7EB4292DB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择优选择。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 <u>25</u> 分 设计方案（技术部分）部分： <u>45</u> 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0</u> 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本次评标中，投标报价的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如下： 1. 合格投标人未超过 5 家（含 5 家时）时，全体合格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报价的评标基准值； 2. 合格投标人超过 5 家时，全体合格投标人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报价的评标基准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文件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附录；
-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附录；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附录；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附录。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4.3 定标

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或者设计文件招标人认为不能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4. 否决投标条件

(1) 资格审查有任何一项不合格的;

(2)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3)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 (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5)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6) 投标人拒绝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及说明理由不成立或者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 (7) 技术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 (8)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9) 投标人提供材料不真实,有弄虚作假现象的;
- (10) 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 (11)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项目编号: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设计合同通用条款

参照建设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范本）

二、合同条款

发包人: _____

设计人: 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为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

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建筑面积 (M2)	单价 (元/M2)	设计费 (元)	费率 %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1			√	√					
2									
3									
备注: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_____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编号:

2				
3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见设计任务书)：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____%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第二次付费	____%		按工程进度分期分批支付
第三次付费	____%		工程竣工完成后__日内结清尾款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日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日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发包人对设计成果享有所有权，设计人仅享有署名权。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国家设计规范通则及标准。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实际损失，但最高不超过设计费总额。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总额的____%；延误超过30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____%的违约金。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设计单位免费提供技术服务。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单位免费提供。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发包人____份，设计人____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项目编号:

8.12 其它约定事项:

发包人名称: (盖章)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期: 2022 年 月 日

日期: 2022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 2015 版《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通用合同条款。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设计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区位：位于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埠路南、金诺路东，九龙路北地块，东侧为规划道路。

设计目标：根据现有厂区建筑规划排布，及甲方对厂房生产工艺需求，对项目场地布置物流仓库、跨境电商仓库、进出口查验库房、进出口货物堆场、海关卡口，进出口生产车间，以及其他配套辅助用房等。

二）设计范围及内容

用地红线范围内所有建筑物、构筑物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包括室外给水管线、化粪池（含）至建筑物的污水管线）、电气、消防（包括室外管线）、污水泵站等及项目二次深化设计的相互配合以及绿色设计、能效测评等相关工作。

包含：现场勘测复核、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二次深化设计、专家评审、施工现场设计服务（含设计变更）等全过程的设计任务。其中：①设计人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需进行二次深化设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门窗、幕墙、钢构、空调、虹吸雨水等），在发包人二次深化设计完成后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核并签字或盖章确认，确保满足设计规范要求，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之内；②发包人委托的专项设计（不含人防），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化及其他涉及使用功能变更的情况等，设计人需对原施工图设计文件相关专业进行复核及验算，确保相关专项设计与原施工图设计有效衔接、满足设计规范要求，必要时出具相关意见书并签字、盖章确认，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之内。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规范标准，以及城市建设部门的相关规定。并达到建质函[2016]247号《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同时满足招标方设计任务书要求，满足项目审批、施工要求及材料设备招标要求。

三）设计依据

1、国家、行业、威海市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技术要

求;

- 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等;
- 3、《施工图设计任务书》及各阶段设计要求;
- 4、工程总体规划图及建筑相关资料;
- 5、相关部门批准通过的设计方案。

四) 其他要求

1、充分理解方案理念,遵循方案要求,不得随意修改。同时鼓励设计单位在遵循设计理念、保证建筑功能和结构安全的基础上,本着优化功能、节省投资,易于维护和施工简便等原则,在征得发包人同意的前提下进行设计优化。

2、材料选择方面一方面要充分考虑项目定位和建筑外观、使用等要求,另一方面要充分考虑当地情况,满足当地关于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要求。要避免选择来源单一的产品。

3、设计应考虑使用和运营维护要求,遵循无障碍设计和人性化设计的原则,材料选择经久耐用,设备安装易于维护和使用,注重细节,考虑不同使用人群,体现人性化设计理念。

4、设计应本着经济节约原则,在保证建筑理念、使用功能、建筑品质基础上尽可能选择质量可靠、性价比高的材料、设备。

5、各专业之间要充分对接,包括设计变更,要保证设计的一致性、避免专业碰撞和遗漏。

二、成果文件要求

(1) 满足送审标准的扩初施工图16套,施工设计蓝图8套(不包含需要进行专家评审、主管部门审查的施工图及文本)。

(2) 以上所有图纸在提供纸质版同时提供电子版光盘两套,电子版文件应与纸质版内容完全一致,图纸为可编辑的 dwg 格式和 pdf格式各一套,效果图为jpg 格式。

(3) 提交地点:项目所在地建设单位办公室。

三、工程设计阶段服务内容

(1) 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电气、给水排水、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热能动力等专业的扩初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其

中扩初设计包括工程概算；绿化、道路硬化及室外综合管线施工图设计等。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四、技术服务

(1) 负责工程方案汇报、初步设计评审（若主管部门要求），施工图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变更，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指定设计代表现场服务，随时解决现场施工技术问题，驻场服务自交付施工图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结束止，基础施工完成前宜常驻现场，基础施工完成至竣工验收结束须参加项目部每周例会。

(3)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家评审会、工程例会、专题会，积极与相关专家、主管部门、建设、施工等单位对接、配合。

(4) 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设计不明确时）或审核材料设备供货、设计、施工招标技术要求，并负责设计范围内的招标答疑，按发包人要求参与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发包人要求审核各分包商的深化设计文件是否满足原设计要求并签署意见，并根据需要进行机电设计的二次调整和相关专业的预留预埋，以保证满足工程施工要求。

(7)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8) 各专业之间要充分对接，包括设计变更，要保持设计的一致性，避免专业碰撞和遗漏。消火栓箱、配电箱等设备设施位置及各类留洞、留口须在建筑平面图中反映，在混凝土墙体上的留洞、



项目编号:

留口还应在结构图纸中反映。

(9) 与其他专业设计人(如送电工程、变电工程、有线通信工程、广播电视工程、城市燃气工程、热力工程、环境工程等)和甲方聘请的其它顾问单位的设计配合与技术协调, 并为其提供设计基础资料(包含设计图纸电子版)。



第二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word 的或 pdf 文档的固定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二、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承诺书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



项目编号: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设计服务期限	方案设计审批通过后 天提交初步设计文件, 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 天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 其他设计文件按合同约定。	
3	质量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90 天 (日历日)	
5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承诺	我单位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加盖印章)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 _____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项目编号: _____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编号:

6E75340F-C2C5-4120-B11F-1F7EB4292DB5



项目编号: _____

五、设计费用清单

- 1. 设计费用清单说明
- 2. 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 (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项目编号: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项目编号: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项目编号: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项目编号: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 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身份证号

注：附身份证、注册证书和社会保险证明材料（2022 年 7 月或 8 月）扫描件，退休人员需 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合同扫描件。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印章）

日期：



项目编号: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项目编号:

(八)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019. 1. 1 -
2022. 10. 20)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设计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编号:

近年企业荣誉一览表（2019.1.1 -2022.10.20）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发证单位	获得奖项	发证时间

注：附获奖证书和获奖文件（或颁奖单位官方网站公布的获奖文件及名单截图）等相关资料。



七、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设计工程概况；
- 二、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 三、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 四、设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 六、拟投入的设计人员；
- 七、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障措施；
- 八、设计安全保障措施；
- 九、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对本工程设计的合理化建议；
- 十一、原创设计声明（格式自拟）。

电子标书制作说明：

编制完成后复制粘贴到“技术标—技术建议书”中



项目编号:

八、其他资料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技术文件、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1.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内容为 1.1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1.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1.3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网页截图彩色扫描件; 查询网站 (http: //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的省份为全部; 1.4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承诺函扫描件 (格式自定); 2、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内容为除上述规定外还需提供: 2.1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2.2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2.3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网页截图彩色扫描件; 查询网站 (http: //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的省份为全部; 2.4委托代理人社会保险证明(2022年7月或8月)扫描件
1.4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 (金额: 36000元) 1、若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上传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证明 (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申请表等)、转账凭证等材料彩色扫描件。 2、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 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 有效期不少于90天, 投标文件中附基本户开户证明 (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申请表等)、银行保函扫描件。 3、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3.4.1上传: 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 2) 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证明 (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申请表等); 3) 有效纸质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 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 5) 保险机构通过规定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 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4、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 5、投标保证金免交或不用足额缴纳的情形 根据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威住建通字〔2019〕76号) 的规定, 2021年度被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定的信用评价为AAA级的建筑市场主体免于缴纳工程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须后附2021年度被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定的信用评价等级的证明材料。
1.5	项目负责人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包括: (1)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 (2) 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职称证书; (3) 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2022年7月或8月) 扫描件。 (4) 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网页截图彩色扫描件; 查询网站 (http: //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的省份为全部; (5) 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承诺函扫描件 (格式自定);
1.6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 1、上传通过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网页截图彩色扫描件, 查询的省份为全部。包含投标人。 2、上传通过网站 (http: //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投标人没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扫描件。 3、上传投标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承诺函扫描件 (格式自定)。 4、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本条投标人无需附截图, 以现场查询为准。
1.7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 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1.8	省一体化注册登记审核通过截图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注册登记审核通过截图
2	技术标 [45.00] (汇总规则: 当专家数量小于等于1位, 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专家数量大于1位小于等于5位, 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专家数量大于5位, 取去掉1个最高分、1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2.1	对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5.00	(5.0分) 评委对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进行评价, 对项目的理解全面、总体设计思路清晰, 符合招标文件技术性要求的得3-5分, 基本满足的得0-3分, 缺少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2.2	分区及使用功能	5.00	(5分) 评委对分区及使用功能进行评价, 分区及使用功能设计先进合理、满足功能使用要求, 分区合理、功能配套完善; 介绍详细、图纸表现到位, 分区设计合理可行的得3-5分, 基本满足的得0-3分, 缺少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2.3	设计的合理性、先进性	5.00	(5分) 对项目定位准确, 设计深度满足要求, 区域环境分析合理, 各专业设计内容完善、科学合理; 园区设计理念先进, 功能布局合理, 满足多种类、多规模的园区功能需求; 充分考虑项目周边实际情况、交通组织、绿地系统、消防规划、建筑沿街景观设计等; 设计构思全面、先进、科学的得3-5分, 基本满足的得0-3分, 缺少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2.4	结构设计	5.00	(5分) 评委根据建筑空间、结构、各功能区域面积配置合理, 完全满足的得3-5分, 基本满足的得0-3分, 缺少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2.5	进度保证	5.00	(5分) 根据供应商工作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全面性、可行性,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能提前交付的得3-5分, 基本满足的得0-3分, 缺少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2.6	质量保证	5.00	(5分) 根据供应商质量保证措施全面性、可行性, 符合招标文件技术性要求的得3-5分, 基本满足的得0-3分, 缺少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2.7	合理化建议	3.00	(3分) 根据供应商合理化建议内容的全面性、针对性, 每提供一条评委认为有价值的建议得1分, 最高得3分, 缺少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2.8	服务承诺	2.00	(2分) 根据供应商服务承诺及其他优惠条件的全面性、针对性, 每提供一条评委认为有价值的建议得1分, 最高得2分, 缺少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2.9	其他	5.00	(5分) 环保、节能、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及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情况在0-5分范围内进行打分, 缺少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2.10	投资分析	5.00	(5分) 工程投资概算构成、投资概算优化、投资概算分析合理在0-5分范围内进行打分, 缺少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3	资信标 [25.00]		
3.1	企业工程获奖情况	5.00	上传word或pdf文档 自2019年1月1日至今 (以证书颁布时间为准), 获得过省级及以上获奖工程的, 每有一项得1分, 最高得5分。 备注: 投标文件中附获奖证书和获奖文件 (或颁奖单位官方网站公布的获奖文件及名单截图), 时间以公布时间为准, 否则不予加分。
3.2	企业信用及考核情况	5.00	企业2021年参加威海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定的信用等级评价结果, 设计信用等级AAA级的得5分, AA级的得3分, A级的得1分, BBB级及以下的不得分。须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 否则不予加分。
3.3	项目管理机构	10.00	上传word或pdf文档 拟派项目团队中具有: (1) 拟派项目团队中具有省级以上设计大师, 得5分。 (2) 建筑专业负责人: 同时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 得1分; (3) 结构专业负责人: 同时具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资格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 得1分; (4)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同时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 得1分; (5) 电气专业负责人: 同时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 (供配电) 资格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 得1分; (6) 造价专业负责人: 同时具备有效的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 得1分。 (证书注册单位需与投标单位一致, 同时投标单位需提供上述人员6个月的社保证明。) 备注: 根据“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填报的人员, 后附身份证、注册证书和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2022年7月或8月) 扫描件, 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合同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3.4	企业业绩	5.00	上传word或pdf文档 提供2019年1月1日至今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总建筑面积不小于5万平米的产业园区类项目设计类业绩, 每提供1份得1分, 最高得5分, 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 否则不予加分。
4	商务标 [30.00]		
4.1	投标报价	30.00	评标基准价A: 当n (有效投标人个数, 以下相同) ≤ 5 时, A=所有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n >5 时, A=所有投标报价中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偏差率=100% $\times$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30分, 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5分, 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25分, 最高计至30分, 最低计至0分 (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分数计算过程中, 比例不足部分按直线插入法计算)。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1800000.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3 个。